

YONG
ERDUO
HIEJIE

青春文坛新偶像文丛

QINGCHUNWENTANKINOUXIANGWENCONG

用耳朵喝酒

麦琪随笔

福建人民出版社



醉 舞

(自序)

—— 九九七年我出版了第一本散文集《爱与咳嗽不能忍耐》，现在要出第二本《用耳朵喝酒》。这两个书名被人认为时髦新异，其实我本人是老土而落伍的。二十大几的女人，连口红都不曾有过一支，见了人不大会说话，朋友屈指可数，家徒四壁，也没有电视看，故而完全跟不上潮流。我没有任何嗜好，惟文章是我的鸦片。

白天我太忙，和所有的人一样。晚上终于闲下来，一个人在房间里，我喜欢放下沉沉的窗幔，只点一盏小台灯，幽明中我从抽屉里选出一盒音乐带来听——用耳朵喝酒。

前几天我买了荀慧生的经典唱腔选段。幼

时我看过电影《红娘》，同时还看过荀慧生的照片，他身着便装，做着剧中的身段手势——红娘就是他，不可思议。他演红娘那一年五十九岁了。这盒音带上也有他的便装照，是他风华正茂的时候，相貌非常清俊。四大名旦之首的梅兰芳气度雍容华贵，演贵妃、虞姬最为恰当。荀慧生的古装扮相寒素风流，故他总是选择饰演那些薄命的女郎——霍小玉、杜十娘、金玉奴、尤三姐、唐婉……那白娘子眼神清凛凛的，贞节而又媚人，还有和郑元和在一起的李亚仙，意态楚楚，韵致婉约。这一个个绝代佳人都是他。男旦是一种奇异的存在，颠倒众生——男人把他当作女人来爱，女人把他当作男人来爱。至于他自己，则有自恋倾向，眼神游离，孤芳自赏。戏台上嚶嚶咻咻地唱，活色生香地舞，千娇百媚，那一刻他真心地把自己当成了女人，连自己也被魅惑。我就是欣赏这样的投入和尽情，凡是把心爱的技艺搬弄得出神入化的人我都喜欢。

我心爱的技艺，是操练文字。文字本是通灵的，我喜欢与它们彼此感应的状态，看着它们在我的运筹帷幄下起舞，具备韵律与生命，鲜活灵动，灿若流星。写文章好似独自狂舞。我曾在舞至微醺的一刻写下一句话：“我非绝色，惟一身才情，只有在文字中尽态极妍。”

我的文章，受情趣、眼界所限，做不到深刻，只能求别致，有时候也飞扬凌厉。写文章是一种自恋。我甚至推崇这种内在的自恋——外表随和散淡，内心孤傲执著，自恃才情，风流自赏，喜欢一件事，就一味尽兴纵情，不遗余力，不计得失，把它做成自己的艺术。

我写文章用笔。运笔写字大约是我最大的优点，故而我情愿

落伍，一笔一划，温吞迟缓地消磨。写字也是意趣的一部分，好比修习内功的人，一丝不苟地吐纳养息，保持自己的节奏，直至游刃有余而随心所欲。在这一个过程里，我不疲累，我只是沉醉，沉醉，醉。

•
一九九九年八月

目

录

醉舞（自序）	1
用耳朵喝酒	1
说说名字	3
丑女	6
留影	10
青叶·寒窗	14
青春蒙太奇	19
人笑痴	23
校园里的日子	27
我的上帝	31
回头率百分之二百	35
华衣盛世	38
用耳朵喝酒	41
聚书的乐趣	45

我不是她	49
行云流年	52
爱与咳嗽不能忍耐	57
色·空	59
私语	63
红帆开过	67
春日	71
如果要完美或者永恒	74
上等男人	76
渡迷	79
春情	82
柳生静云	86
他	92
花谢花开	97
数字·柔情主义	100
爱与咳嗽不能忍耐	105
寻找我们的传奇	109
美若天仙的阿眉	111
寻找我们的传奇	115
吕菲	119
才子林展	122
我和竺萱纠缠不清	126
胭脂	130

花凋·····	133
美人如玉·····	137
水果红颜·····	141
水果红颜·····	143
怀旧点心·····	147
淘金记·····	149
爱物·····	152
梦鱼·····	155
熬鸭汤·····	157
买花买菜·····	159
爱的笔记·····	162
车奴·····	166
天助·····	169
何不做贵人·····	171
铁匠的房子·····	175
生命的燃烧·····	177
我梦想当阿里巴巴·····	181
躲在洋文里·····	183
艳词·····	185
鸳鸯谱·····	187
生活感悟·····	191
心魔何起·····	195
问世间情为何物·····	199

爱情故障.....	203
女为悦己.....	206
爱死了.....	210
求婚.....	214
我梦想当阿里巴巴.....	217
坏男人.....	220
仙人掌.....	222
射雕.....	224
言情.....	228
敢爱.....	232
你是人间四月天.....	237
凤求凰.....	239
舍他其谁.....	245
金婚.....	250
你是人间四月天.....	255
追鱼.....	261

用耳朵喝酒

两朵巨大的玫瑰花，蓝紫的，紫红的。紫色代表执迷不悟的愁怀……我偷偷地爱上了冬天的暖阳，我悄悄地坠入了大海的情网，我不知不觉、无可救药地为爱感伤。



说说名字

英 美人的名字，不外乎约翰、玛丽、伊莉莎白，正如中国人眼中他们的脸，大家都差不多。而中国人的名字却是中国文字中的一道景观。因为中国的文字意象繁复微妙，不同姓名的结合常给人一种直观印象，再与其人的真实面貌对照，便耐人寻味。

毛泽东、周恩来，名字都有预见性；钱钟书，也概括了他的一生；姓李名白字太白，必定是浪漫的诗人；“桂英”本该是村姑，用“穆”一压，俗气全消，成了英姿飒爽的挂帅巾帼。罗心、罗边、罗圈、罗沿，单把、单轴、单股、单面，构思新颖、别致的同时显示出身份，是较为心腹的家丁。

有些人，听名字就让人怀想不已。纳兰容

若，这四个字已经是一首词，其风流旖旎、绝世才心一露无遗。苏曼殊、李叔同，这些绝代公子都在前朝，属于那个穿长衫的年代。我等无缘得见，只能在诗文中想像其翩翩丰华，为之销魂。

《三国演义》里颇有一些好名字：关羽、吕布、杨修、袁术，都别致异常。最好玩的是曹操——中国人能从这两个字中听出一种大气魄，但若译成英文，便成了 CaoCao，没有阴阳上去之概念的外国人对曹操的直觉是童稚可爱，恰好与他雄才伟略、乱世奸雄的气质相映成趣。

从前曾见一副对联，很有趣，可惜只记得上联了：

蔣相如，司馬相如，名相如，實不相如。

下联应对“相如”的似乎是“无忌”。历史人物我只知道长孙无忌，这名字天生高贵，气派非凡。金庸小说里有个张无忌，因为“张”的凡俗，他纵然无忌也只是个普通人。

现在有很多女孩子写精短爱情故事，她们绝不会让男女主角姓张姓李姓刘，而是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乔、柯、林、枫——都用一个字来称呼他或她。由于泛滥及口味一致，这些字眼不幸成为文艺腔的窠臼，我每每要设法绕过去，煞费苦心。可我想出来的名字往往也很假，也矫情，一望而知查无此人，远不如真名实姓那么理直气壮。

谢婉莹是个美丽的名字，改成“冰心”，去掉了女性的姿态和气息，惟以灵魂示人。苏童原名童忠贵，听起来像某镇某街童家铺子老板之长子，他忙不迭地改了。贾平凹本来叫“平娃”，眼看就成山坳里背篓拾柴放羊的娃了，所幸他读书解字，妙手回春。如此，当他被称为大师级作家时，方才名正言顺，否则大伙儿听到“大师级作家贾平娃”，非晕过去不可。

张爱玲以文章自恃，行不更名，她恶俗的名字也炫然闪烁如金。才气平庸些的，就以漂亮的笔名弥补。

尽管身不由己，人人还是希望自己的名字独特、悦耳、脱俗，这是人之常情。毕竟，世上只有一个自己。谁愿意只做一个市井等闲之辈呢？名字寄托了理想。

姓牛可以叫牛得草，姓鱼可以叫鱼在洋，这都是好作品，象征了自由和幸福。可我姓蔡，就很无奈，姓蔡从来没有过好名字。“蔡小容”非但不能出名，且有不祥之含意。我也被不幸言中，果然什么都容不下，爱生气，爱生病。以前上高中时，有同学出谜语“秀色可餐”，打同班同学人名一。我浑然不觉，直到有人告诉我，谜底即“蔡小容”是也。我从未想过，自己的名字还能作此种解释。

后来我上大学，读英文系，老师叫我 Maggy。这在英国也是个滥俗的名字，译成汉语叫“麦琪”。我本来觉得甚好，写文章就用它作了笔名。谁知诗人顾城魂断激流岛，另一位麦琪名震神州，我顿时成了尴尬人。出名出得半红不黑，竟要改名换姓从头来过么？那真要气死。我决心努力出名，一直到提起麦琪，大家都想到我，忘了那一个为止。

丑 女

一天我同男友在校园里闲荡，碰见从前的同学胡小园，她说：“住我隔壁的万方让我一定转告你，她那些研究生同学读了你的文章，觉得你不食人间烟火，并且美若天仙。”我急忙扭头问男友：“听见没有？听见没有？”他说：“你还天仙？就你这喜怒无常的德性，简直是妖怪性格。”我的耳朵一贯只听好话，何况天天见面早已洞悉彼此之丑恶的男友，他的恶毒批评不能对我造成损伤。

我在沾沾自喜、飘飘欲仙之际也奇怪：我从未在文章里说过自己好看，读者们何以有此观感？一直认为，美丽是一回事，才气是另一回事，在文章里卖弄风情就不伦不类。我不怎么喜欢三毛，原因之一就是她说自己美丽而事

实上她不美丽。

偶有杂志刊登我的照片，朋友们就恭维：“不如麦琪本人漂亮。”迷汤灌多了，我这原本就欠缺自知之明的糊涂虫竟无耻地以美人自居。去年下半年弄了个专栏，出台时需配发“玉照”一张，以期让读者了解作者真容。我在影集里左挑右拣，预备让读者惊艳一把：原来这个麦琪除了才情横溢，还绮年玉貌！如此这般狂想着，等杂志到我手，只见本人之玉照印刷效果奇差，一个丑陋而矫情的女子在造作地拈花微笑。这就是本人的公众形象？我怪叫一声，惨不忍睹。真应了某些刻薄男人的话：女孩子长得美就去当明星了，长得丑才当作家。事已至此，毫无办法。我端详了该玉照一番，忽然又觉有趣——这就好像是戴着面具走江湖。就让所有的人都以为我是一丑女吧，正好治疗我的“自恋狂”。

其实做个丑女倒有其优越性。女人都希望自己美，据我看美一点也罢了，不能太美。太美了——一来麻烦多多，弄不好就成红颜薄命，不及丑女之生命力强；二来，容易一辈子只做了个美人，以展示绝代风华为毕生之事业。看看林青霞，十多岁初出道时做花瓶，年近四十了还在做。在演艺圈打滚二十年，博得的评价竟然只是“美人”二字，这有多么乏味！

黄承彦的女儿长得丑，但是聪明，诸葛亮欣然娶她为妻；孟光容貌丑陋，但有德行，嫁给名士梁鸿，举案齐眉成千古佳话。这一类的例子多了，人们就有一个错觉，仿佛丑女比美女更有灵魂。其实原因只是美女更多地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她们的外貌上去罢了。《聊斋志异·瑞云篇》里说，杭州名妓瑞云，色艺双绝，又能吟诗作画。她与贺生彼此爱慕，但贺生家境贫寒，两人

无法相聚。一天一个秀才求见瑞云，用手指在她前额上点了一下，说“可惜呀，可惜！”就走了。瑞云额头上一个手指印，黑如墨迹，越洗越明显，且逐渐变大，连颧骨带鼻子都黑了。看见的人都笑，再无客人上门，车马绝迹。鸨母把她赶到厨房去干活，蓬头垢面，丑得像鬼一样。贺生去看望她，爱慕之情不减，就把她赎出来做妻子。过了一年多，那位秀才重又露面，说：“我是怜惜她流落烟花之地，因此才施展一点小法术掩盖她艳丽的光芒而保存她美玉的本质，等待那真正爱惜她才华的人来赏识她啊。”于是重施法术将瑞云还原为绝代佳人。自始至终，她都是她，可她变成丑女后才知道，那么多的人看中的只是她的外表，只有贺生是真正的知音。丑改变了她的命运，帮她得到了理想的归宿，是神仙安排的福气。

斯是丑女，惟其德馨。可是话说回来，美总是比丑好，丑毕竟不是一种光荣。数年前看台湾电视剧《几度夕阳红》，很喜欢那主题歌，一个低沉缠绵的女声无限惆怅地唱出：“时光留不住，春去已无踪……”后来才知道歌者是潘越云。看潘越云的照片，有惊鸿一瞥之感，其实细细看去，会发现她并不是长得美丽的女子。有知情者说岂止不美，她简直是个丑女，身材不高，其貌不扬。但她学过芭蕾，故而举手投足风情万种，气质非凡，令人惊艳。明明是丑女，却让人感觉极之美艳，其间包含了多少真功夫，是多少年修炼的结果？

我一向信奉“相由心生”说。一个女孩子如果有美丽的心灵，哪怕她长得丑都该丑得有气质，丑得秀丽。由丑而美的女子，比天生丽质的女子，显示出更高的水准。

有读者来信问我：你长得什么样子？还有向我要照片的。盛

情令我感动，可是我只是一个写字的，并非演戏的明星呀。如果你读了我的文章想像我长得美，我会认为这是我文章美的结果；如果你认为我长得丑，那我就要将你引为知己了——因为，无视作者之丑而欣赏其文的读者，已经贴近为文者的灵魂了。